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副中心会客厅项目（第五包）

服务名称：瓣瓣同心主题矩阵协同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9月7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256 号

联系方式：010-69549690

乙方：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金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广播大厦 603 室

联系方式：010-85013190

2026 副中心会客厅项目中所需**瓣瓣同心主题矩阵协同项目**经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以 11011226210200021821-XM001/05 号采购文件，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成交通知书
- c.合同一般条款
-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在北京城市广播《副中心会客厅》节目中制作播出 15 期京津冀主题办办同心广播节目，每期 50 分钟。在北京城市广播《副中心会客厅》节目中制作播出 6 期副中心建设主题宣传。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373320 元（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223992 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整）；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49328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如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中止、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4.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02000 41909 2000 92386

如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

因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5.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体中心

名称：（印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超极限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9月7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通州区新华东街256号

邮政编码：101199

电话：010-695295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0200000209000253379

2026年9月7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号6层601内603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850131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
支行

账号：02000 41909 2000 92386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副中心会客厅-瓣瓣同心主题矩阵协同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在北京城市广播《副中心会客厅》节目中制作播出15期京津冀主题瓣瓣同心广播节目，每期50分钟。

2. 在北京城市广播《副中心会客厅》节目中制作播出6期副中心建设主题宣传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

1. 在北京城市广播《副中心会客厅》节目中制作播出15期京津冀主题瓣瓣同心广播节目，每期50分钟。

2. 在北京城市广播《副中心会客厅》节目中制作播出6期副中心建设主题宣传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373320 元，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叁佰贰拾 元，最终以甲方主管财政部门决算通过的数额为准。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承办总费用的60%，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整（¥223992）；

第二期：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办总费用的40%，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叁佰贰拾捌元 整（¥149328）；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如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中止、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乙方知悉且明确，因政府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02000 41909 2000 92386

如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支付的项目承办总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 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 以配合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就委托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2.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之日起5日内，启动项目论证工作；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启动或明确表示不进行项目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

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乙方不得事后以资料瑕疵为由要求顺延履行期限或减免责任。

3.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筹办及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对设备造成任何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按对价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项目方案

1.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15日内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配套工作计划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工作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策划方案、项目预算、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甲方为 李太友，电话为 15321561113，电子邮箱为 185d16276@163.com；乙方为 吴见见，电话为 13910288976，电子邮箱为 18233033@qq.com。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组成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内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内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决算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陈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甲方为追索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节目、短视频、策划方案、文案、图像、音频、视频、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前述知识产权的登记、备案、转让、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所需的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项目活动中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乙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以及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内容、细节等。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乙方亦应当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保密的措施应比乙方对其自身保密信息采取的措施更完善，且应对甲方保密信息持有更高审慎程度。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归还甲方，并删除、销毁乙方及其人员持有的任何电子数据、备份或其他载体，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副本。乙方应应甲方要求出具书面确认函，证明其已履行上述义务。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第十三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对本项目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在本项目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本项目有任何合作关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本项目。

(2)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本项目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3)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协议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3.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本合同所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隐性市场活动是指由非甲方赞助商（包括个人或者组织）所从事的下列任何行为：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 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 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4.有关说明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

(1) 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 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 每延期一日, 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因政府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应当支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如超过约定期限15日仍未能提交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差额部分; 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甲方为追索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3.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 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 如仍不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 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差

额部分；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甲方为追索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主要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差额部分；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甲方为追索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6.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如乙方违反合同反隐形市场条款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停止该行为，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如因甲方提供的宣传图片、内容等资料违反法律法规，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修改、编辑或超出约定用途使用上述资料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

赔偿金、罚款、和解金，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政府行为、战争、罢工等。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协商合理顺延履行期限或变更合同内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服务对应的款项，已完成部分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3. 双方均应在不可抗力期间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合理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不得主张免责。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